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暨股份司法拍卖部分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2-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京02执424号、425号,将持有5%以上北京东方何巧女士持有的136,870,300股股票所对应的所有权利对应的其他权利均变更至所有,相关权利自裁定送达买方起转移。截至本公告日,其中37,430,000股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分别于2021年11月19日和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持股5%以上北京东方何女士持有的136,870,300股股票被司法拍卖成功。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其中37,430,000股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被动减持
由于何巧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股票质押协议约定的义务,部分质权人对其持有的股票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导致何巧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被动减少。
2、司法拍卖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0日10时至2021年12月21日10时止(剔除除外)对公司持股5%以上北京何巧女士持有的136,870,300股股票进行司法拍卖(以下简称“司法拍卖”),经公司查询北京司法拍卖平台(www.court.gov.cn)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已全部成交,竞买人张寿春、许小萍已经缴纳拍卖价款,其中张寿春受让37,430,000股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
二、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何巧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凯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东方园林总股本2,686,462,004股,何巧女士及其持有的东方园林股份数量为896,580,594股,占东方园林总股本的33.39%,拥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份为446,422,9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5%;谢凯先生持有的东方园林股份数量为754,012,147股,占东方园林总股本的28.74%,拥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份为154,012,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方园林总股本为2,686,462,004股,何巧女士持有东方园林股份数量为680,640,898股,占东方园林总股本的25.35%,拥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份为229,483,268股,占公司总股本8.55%;谢凯先生持有的东方园林股份数量为153,912,147股,占东方园林总股本的5.73%,拥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份为153,912,147股,占公司总股本5.73%。
具体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数量(份)	
何巧女士	合计持有股份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限售条件流通股	896,580,594 117,516,740 779,063,854	33.39% 4.38% 29.01%	446,422,977 2,801,000 443,621,977
谢凯	合计持有股份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限售条件流通股	754,012,147 33,166,037 720,846,110	28.74% 1.23% 27.51%	154,012,147 0 154,012,147
权益变动后		权益变动前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数量(份)	
何巧女士	合计持有股份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限售条件流通股	680,640,898 600,640,898 80,000,000	25.35% 22.36% 0.00%	229,483,268 0 229,483,268
谢凯	合计持有股份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912,147 38,403,037 115,509,110	5.73% 1.43% 4.30%	153,912,147 0 153,912,147

注: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021年12月30日,张寿春受让37,43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完成过户登记,占公司总股本的1.39%。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治理等造成重大影响。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何巧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司法拍卖及被动减持股份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减持计划》
《以上股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下半年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0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4,999,592.88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6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公司	补助项目	金额(元)	取得时间	取得依据
1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拨款	1,500,000.00	2021年7月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海淀区关于促进中关村创新创业与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中发〔2021〕13号)
2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拨款	500,000.00	2021年9月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国家高新区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国家高新区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京海发〔2020〕28号)
3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数据(知识产权)研发投入	20,224.45	2021年11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
4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拨款	2,500.00	2021年12月	《上海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关于印发《上海市专利一般资助申请指南》的通知》(沪科委〔2021〕1216号)
5	上海格尔安科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奖励	2,247,000.00	2021年9月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快推进发明专利奖励工作的通知》(沪知字〔2021〕1216号)
6	上海格尔安科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奖励	168,000.00	2021年9月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快推进发明专利奖励工作的通知》(沪知字〔2021〕1216号)
7	上海格尔安科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奖励	82,100.00	2021年9月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快推进发明专利奖励工作的通知》(沪知字〔2021〕1216号)
8	上海格尔安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拨款	2,500.00	2021年12月	《上海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关于印发《上海市专利一般资助申请指南》的通知》(沪科委〔2021〕1216号)
9	北京格尔信创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42,283.18	2021年7月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14号)
10	北京格尔信创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40,123.90	2021年7月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14号)
11	北京格尔信创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55,575.19	2021年9月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14号)
12	北京格尔信创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返还	9,762.70	2021年9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失业保险条例》的通知》(人社部令〔2011〕17号)
13	北京格尔信创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48,672.26	2021年11月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14号)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公司	补助项目	金额(元)	取得时间	取得依据
1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拨款	279,000.00	2021年9月	《2019年上海市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工业互联网企业数字化转型示范项目》申请书
2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拨款	321,000.00	2021年10月	《2019年上海市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工业互联网企业数字化转型示范项目》申请书
合计			600,000.00		

二、政府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4,999,592.88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6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
上述政府补助到账后,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1年损益的影响已在年报中进行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50 证券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并就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6日
4、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金铺街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茂茂路799号公司六办六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康顺先生
8、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9日
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0、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948,9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5.61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36,449,9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609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911,498,9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846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916,5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2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916,5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257%。
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云南永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全部提案均表决通过,详细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227,043,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16,2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龙津药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合伙企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2-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合伙企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维数字”)受让深圳创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海筹等维维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创维壹号”或“标的基金”)认缴的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额(以下简称“标的份额”),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在受让标的份额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持有标的基金份额人民币2,000万元,占标的基金认缴出资38.9%,并按照约定签署《珠海创维壹号合伙协议》对珠海创维壹号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投资,标的基金的投资收益按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受让合伙企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深圳创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通知,基金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工商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珠海海筹等维维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70FW15K
3.主体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991431办-0
5.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企业
6.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俊生
7.注册资本:人民币38,000万元
8.成立日期:2021年08月18日
9.经营范围: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10.合伙人情况: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60.00 1.00% 313.00 1.00%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440.00 42.89% 10,767.00 34.46%
深圳创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89% 5,000.00 15.97%
安石诺志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8.33% 3,000.00 9.68%
深圳前海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8.33% 3,000.00 9.68%
深圳前海德普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56% 2,000.00 6.39%
深圳前海德普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56% 2,000.00 6.39%
珠海海筹二来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17% 1,500.00 4.79%
前海二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8% 1,000.00 3.19%
前海二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8% 1,000.00 3.19%
南商前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8% 1,000.00 3.19%
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9% 500.00 1.60%
黄波 有限合伙人 200.00 0.56% 200.00 0.64%
合计 38,000.00 100.00% 31,300.00 100.00%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股份变动超过1%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2-001

公司股东大连华锐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大连华锐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锐集团”)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1年12月18日至12月20日期间减持持有公司股份3,16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4%。由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其中,国锐集团分别于2021年12月18日、12月13日、12月14日、12月29日出借2,500,000股、330,000股、150,000股、29,186,000股,其中分别于12月22日、12月27日、12月28日展期2,000,000股、330,000股、150,000股,于2021年12月22日收到60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锐集团用于开展转融通出借业务未到的股份余额为3,1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具体情况如下:
二、国锐集团股份变动情况

序号	出借天数	合计出借股数(股)	合计出展笔数	出借日期	收回日期
1	14	2,500,000	3	2021年12月18日	2021年12月22日
2	14	330,000	1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27日
3	14	150,000	1	2021年12月14日	2021年12月28日
4	14	2,000,000	2	2021年12月22日	2022年1月10日
5	14	330,000	1	2021年12月27日	2022年1月15日
6	14	150,000	1	2021年12月28日	2022年1月11日
7	14	29,186,000	30	2021年12月29日	2022年1月12日

三、股份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变更义务人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保税区保税三路203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18日-12月20日
股票简称 大连重工 股票代码 00220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份类型 A股、B股等 减少股数(万股) 减少比例(%)
A股 3,166.00 1.64%
合计 3,166.00 1.6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 □
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 □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
其他(请注明) √(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请注明) □
涉及资金来源 □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2-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合伙企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维数字”)受让深圳创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海筹等维维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创维壹号”或“标的基金”)认缴的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额(以下简称“标的份额”),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在受让标的份额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持有标的基金份额人民币2,000万元,占标的基金认缴出资38.9%,并按照约定签署《珠海创维壹号合伙协议》对珠海创维壹号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投资,标的基金的投资收益按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受让合伙企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深圳创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通知,基金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工商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珠海海筹等维维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70FW15K
3.主体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991431办-0
5.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企业
6.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俊生
7.注册资本:人民币38,000万元
8.成立日期:2021年08月18日
9.经营范围: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10.合伙人情况: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60.00 1.00% 313.00 1.00%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440.00 42.89% 10,767.00 34.46%
深圳创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89% 5,000.00 15.97%
安石诺志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8.33% 3,000.00 9.68%
深圳前海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8.33% 3,000.00 9.68%
深圳前海德普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56% 2,000.00 6.39%
深圳前海德普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56% 2,000.00 6.39%
珠海海筹二来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17% 1,500.00 4.79%
前海二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8% 1,000.00 3.19%
前海二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8% 1,000.00 3.19%
南商前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8% 1,000.00 3.19%
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9% 500.00 1.60%
黄波 有限合伙人 200.00 0.56% 200.00 0.64%
合计 38,000.00 100.00% 31,300.00 100.00%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2-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集团”)的《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造成。
2、本次权益变动前,仅赫美集团(以下简称“仅赫美”)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赫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投资”)。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其最终控制人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重整计划(2021)0300006号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及《裁定》,深圳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指定深圳市龙岗区赫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投资”)为管理人(特别重整管理人),北京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核准实施重整计划暨风险揭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
2021年12月20日,赫美集团召开出资人组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1)。
2021年12月29日,深圳中院召开赫美集团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6)。
2021年12月29日,深圳中院作出《(2021)0300006号重整计划》,裁定批准《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赫美集团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8)。
依照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赫美集团以原有总股本527,806,548股为基数,以每10股转增约14.8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783,447,978股股票,转增后赫美集团总股本将由527,806,548股增至1,311,254,521股。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不调整股数登记日次日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已于2021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22年1月4日上市,具体详见《关于不调整股数登记日次日交易日的股本增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1)。因公司执行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登记至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管理人本次开办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仅为协助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待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将予以注销。代偿股份期间,将不形成新的股份对应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管理人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的相关内容,将转增股份比例折算至债权人或债权人指定企业,实施完毕后,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表: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登记至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管理人本次开办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仅为协助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待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将予以注销。代偿股份期间,将不形成新的股份对应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管理人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的相关内容,将转增股份比例折算至债权人或债权人指定企业,实施完毕后,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表:
三、备查文件
1.重整计划
2.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
3.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赫美集团破产重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2-001

持股5%以上北京汇智易德威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1年9月10日,公司收到汇智易德威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北京汇智易德威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获悉汇智易德威宁于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9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天地在线股份189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8%。截至2021年9月27日,汇智易德威宁上述主动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变动比例已超1%。公司已按照《关于持股5%以上北京汇智易德威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披露了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智易德威宁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汇智易德威宁不再持有天地在线股份。
2、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智易德威宁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汇智易德威宁不再持有天地在线股份。
三、备查文件
1.汇智易德威宁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

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0.58%,时代格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孝义富源合计持有公司269,916,05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62%,时代格光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时代格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达到30%,未上市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赫美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后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变更为时代格光、时代格光的普通合伙人为海南国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1.19%;有限合伙人时代格光,持有30.09%。时代格光的实际控制人为郑祥泰;公司股东孝义富源的股东分别为郑祥泰、郝冠廷、郑祥泰持有孝义富源30.09%,郝冠廷持有孝义富源30.09%。孝义富源的实际控制人为郑祥泰,因此时代格光与孝义富源为一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0.58%的股份。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 根据有关规定,控股股东时代格光、孝义富源应当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孝义富源根据相关规定,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根据相关规定,控股股东王雨雷应当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尽快将王雨雷应当披露内容,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等有关事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2018年修订)规定的其他风险揭示事项,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4. 因审计报告对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8条(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 因公司于2020年度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6. 根据有关规定,控股股东王雨雷应当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尽快将王雨雷应当披露内容,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7. 因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8. 因审计报告对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8条(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9. 因公司于2020年度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0. 根据有关规定,控股股东王雨雷应当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尽快将王雨雷应当披露内容,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1. 根据有关规定,控股股东王雨雷应当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尽快将王雨雷应当披露内容,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根据有关规定,控股股东王雨雷应当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尽快将王雨雷应当披露内容,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根据有关规定,控股股东王雨雷应当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尽快将王雨雷应当披露内容,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根据有关规定,控股股东王雨雷应当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尽快将王雨雷应当披露内容,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根据有关规定,控股股东王雨雷应当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尽快将王雨雷应当披露内容,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根据有关规定,控股股东王雨雷应当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尽快将王雨雷应当披露内容,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7. 根据有关规定,控股股东王雨雷应当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尽快将王雨雷应当披露内容,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8. 根据有关规定,控股股东王雨雷应当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尽快将王雨雷应当披露内容,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9. 根据有关规定,控股股东王雨雷应当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尽快将王雨雷应当披露内容,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 根据有关规定,控股股东王雨雷应当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尽快将王雨雷应当披露内容,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1. 根据有关规定,控股股东王雨雷应当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尽快将王雨雷应当披露内容,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2. 根据有关规定,控股股东王雨雷应当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尽快将王雨雷应当披露内容,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3. 根据有关规定,控股股东王雨雷应当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尽快将王雨雷应当披露内容,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4. 根据有关规定,控股股东王雨雷应当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尽快将王雨雷应当披露内容,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5. 根据有关规定,控股股东王雨雷应当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尽快将王雨雷应当披露内容,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6. 根据有关规定,控股股东王雨雷应当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尽快将王雨雷应当披露内容,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7. 根据有关规定,控股股东王雨雷应当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尽快将王雨雷应当披露内容,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8. 根据有关规定,控股股东王雨雷应当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尽快将王雨雷应当披露内容,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9. 根据有关规定,控股股东王雨雷应当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尽快将王雨雷应当披露内容,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0. 根据有关规定,控股股东王雨雷应当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尽快将王雨雷应当披露内容,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1. 根据有关规定,控股股东王雨雷应当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尽快将王雨雷应当披露内容,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2. 根据有关规定,控股股东王雨雷应当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尽快将王雨雷应当披露内容,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3. 根据有关规定,控股股东王雨雷应当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尽快将王雨雷应当披露内容,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4. 根据有关规定,控股股东王雨雷应当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尽快将王雨雷应当披露内容,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5. 根据有关规定,控股股东王雨雷应当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尽快将